高雄市111年公立高級中等學校教師市內介聘作業申請表

|  |  |  |  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 名 |  | 出生日期 |  | 身分證統一編號 |  | 性別 |  |
| 服務學校 |  | 本校到職日期 |  | 聯絡電話或手機 |  | 為上年度之超額教師 | * 是
* 否
 |
| 現職服務學校應聘科（類）別 |  | 擬介聘科（類）別 |  |
| 積分項目 | 積分內容 | 給分標準 | 教師自填得分或減分 | 學校審核得分 | 教育局核給分數 | 備 註 |
| 現職服務學校年資積分（最高40分） | 在一般地區服務滿 年 | 每滿一年給2分 |  |  |  | 查驗聘書、派令、服務證明或在職證明等。(計至111年7月31日止，**兵役義務役期間併計，不含留職停薪年資**)。 |
| 在六龜地區服務滿 年 | 每滿一年給3分 |  |  |  |
| 在本校兼任處(室)主任(含主任輔導教師及進修學校校務主任)或校長秘書滿  年 | 每滿一年加給2分 |  |  |  |
| 在本校兼任組長(含職業學校科主任)、人事、主計,滿 年 | 每滿一年加給1.5分 |  |  |  |
| 在本校兼任導師,滿 年 | 每滿一年加給1分 |  |  |  |
| 在本校兼辦資訊執行秘書或午餐執行秘書,滿 年 | 每滿一年加給1.5分 |  |  |  |
| 在六龜區高級中等學校連續服務滿3年以上者 | 加給2分 |  |  |  |
| 小 計 | 分 | 分 | 分 |
|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獎懲積分（最高25分） | 獎 | 嘉獎 次 | 嘉 獎 一 次 給 1分 |  |  |  | 1.查驗獎懲令或證明文件。2.以中央或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主管教育行政機關核發之獎狀或獎牌等為限。**3.事由相同不得重複計分**。4.計至積分審查日，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。 |
| 記功 次 | 記 功 一 次 給 3分 |  |  |  |
| 記大功 次 | 記大功 一 次 給 9 分 |  |  |  |
| 懲(獎及獎狀合計後再扣分) | 申誡 次 | 申 誡 一 次 減 1 分 |  |  |  |
| 記過 次 | 記 過 一 次 減 3 分 |  |  |  |
| 記大過 次 | 記大過 一 次 減 9 分 |  |  |  |
| 直轄市、縣市級獎狀( )紙中央級獎狀( )紙 | 直轄市、縣市級者給 0.5分中央級者給 1 分 |  |  |  |
| 小 計 | 分 | 分 | 分 |
|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考績積分（最高20分） | 考列四條一款 次 | 每次給4分 |  |  |  | 1.查驗成績考核通知書。2.採計至前一學年度為止，本學年度尚未辦理考核，一律不予給分。 |
| 考列四條二款 次 | 每次給1分 |  |  |  |
| 另予考績考列四條一款者 次 | 每次給2分 |  |  |  |
| 另予考績考列四條二款者 次 | 每次給0.5分 |  |  |  |
| 小 計 | 分 | 分 | 分 |
| 現職服務學校最近5年研習積分（最高15分） | 1.依「教師進修研究獎勵辦法」規定之進修、研習共( )小時2. 線上研習共( )小時 | 每滿35小時給1分（未滿35小時不給分），如研習以日計者，1日以6小時計，線上研習分數至多5分。 |  |  |  | 1.**教師進修碩、博士班、四十學分班已取得提敘優惠者，不得重複採計為研習積分。**2.性質相同之研習或進修，不得重複計分。3.計至積分審查日，並以公文核定日期為準。 |
| 小 計 | 分 | 分 | 分 |
| 積 分 總 計 | 分 | 分 | 分 |  |
|  附 則 | 本申請教師應符合以下三款情事：1.於現職服務學校實際任教滿四學期且未違反其他義務期限。2.無教師法第16條不續聘之情事。3.無教師法第30條所定各款情事之一。 |
| 申請人簽 章 |  | 人事主管簽 章 |  | 校 長 簽 章 |  | 教育局審核人員簽章 |  |